



整改落实情况公示表

公开单位：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政府

2023 年 12 月 15 日

反馈（投诉）问题	中央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第 50-10 项：云南省部分投诉举报问题回访不满意、办理不到位。督察报告指出：进驻期间，督察组对 111 件群众投诉办理情况进行电话回访，群众不满意 20 件，占比 18.0%；对 38 件群众投诉进行现场抽查，办理不到位 9 件，占比 23.7%。
整改目标	全面整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进驻期间，电话回访群众不满意、现场抽查办理不到位的 4 个问题。
整改措施	1.全面梳理电话回访群众不满意的 3 件（华山东路四季堆垃圾中转站、中天北辰小区、双石岩）和现场抽查、办理不到位的 1 件群众投诉问题（双石岩），逐一制定整改方案，明确责任人、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。整改过程中严格落实恳谈协商要求，广泛征求群众意见，公开整改落实情况。 2. 配合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督促检查，开展帮扶指导。完成整改前，至少每半年进行一次现场帮扶。单位主要领导至少 1 次至现场调研，确保问题整改到位。 3. 加大整改力度，全力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投诉问题整改落实。完成整改后，及时开展满意度调查，公开办理情况信息，按照昆明市验收销号实施办法组织自查自验和市级验收销号。 4. 进一步加大对环境隐患的清理、排查，加大对企业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，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。
整改主要工作成效	（一）四季堆垃圾中转站噪声、异味扰民问题 1.开展的主要措施 （1）督促北控环卫公司采取技术措施，对中转站进行提升改造，降低噪声及异味对周边居民影响。 （2）督促北控环卫公司对除臭设备进行改造，对污水及渗滤液进行合理处置，努力消除异味，坚持长效管理。 （3）督促北控环卫公司调整作业时间，优化清运模式，加强进出中转站的垃圾收集、运输车辆的管理，同时做好垃圾减量和分流工作，减少站外滞留时间，尽量减少对周边影响。 （4）加强监督管理，粘贴温馨提示，公示清运时间、监督电话，主动接受居民群众对工作的监督。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，安排专人每天对中转站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。 2.工作成效 2018 年 10 月完成中转站提升改造，进一步降低异味和噪声扰民情况。将中转站作业时间调整为上午 7:00 至 11:30，下午 14:00 至 20:30。后续，经过对垃圾清运模式持续优化和垃圾减量、分流，已于 2022 年 10 月停止使用该中转站转运垃圾，从源头上解决了投诉问题。

(二) 中天北宸小区交通噪声扰民问题

1.开展的主要措施

(1) 加强区域的超载、洒泼、超速等违规运输行为的综合执法力度，进一步规范片区大型车辆交通运输行为。

(2) 针对群众反映的隧道口震荡带设置不合理，增加了交通噪声的问题，于2021年4月14日夜間对岗头山隧道部分道路震荡带进行铲除。

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红云街道办事处，单孟花

整改完成时限：立行立改

(3) 按照“后建服从先建”的原则，督促昆明铸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实施隔音屏安装工程。

(4) 督促昆明铸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小区退距绿化带进行改建补植，进一步缓解交通噪声。

(5) 按照“四个一律”工作，收集住户意见建议，做好群众工作。

2.工作成效

(1) 经过常态化综合整治，该片区大型车辆通行秩序有明显改观。岗头山隧道口震荡带已部分铲除，并在隧道口设置限速60km/h的标识进行提醒。

(2) 在岗头山隧道口由西北向东南至龙泉路上方东侧安装770米隔音屏，并补植高大乔木、灌木、地被，累计补种乔木595株、灌木74株，完成地面10118.4平米植被建设，进一步缓解交通噪声。

(三) 双石岩渣土场生态修复问题

1.开展的主要措施

(1) 及时开展项目范围内环境整治和问题整改，对存在的建筑垃圾未清运问题，对治理主体进行约谈，责令其及时清运场地残留的建筑垃圾、清理零散生活垃圾，杜绝就地掩埋，对裸土和砂石料进行覆盖，不留死角，并恢复土地原状。

(2) 设置卡点，常态化值守，杜绝偷倒建筑垃圾问题。

(3) 全面完成地质灾害隐患和生态修复造林绿化治理工程。由区自然资源局代履行组织开展生态修复治理整改工作。

(4) 积极开展民情恳谈，力争群众支持。

2.工作成效

(1) 完成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，并于2022年7月20日通过了工程初验。

共计完成：植被恢复造林绿化约304亩，人工种草6.8亩；损毁耕地的复垦耕治理约62亩；拦渣坝加固建设工程，清理滑坡物35000立方米，完成石料填筑和块石护坡共计17656立方米；坡面退台削坡土石方63060立方米，完成种植土覆土工程49777立方米；完成4处浆砌石砌筑挡土墙1145立方米；主截排水沟渠建设3122米，1560米马道排水沟的修善贯通。

(2) 经常态化值守检查，未发现该区域再次出现偷倒建筑垃圾的情况。

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	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 责任人：高通良 联系人：李墨
公示说明	现将该问题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公示，如有意见建议，请反馈至五华区人民政府。